附件1：

**蕉岭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贴保经营主体名录**

**入库资格条件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内 容** |
| 1 | 适用主体 | 本县辖区内的农林业经营主体（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林业专业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家庭农场、家庭林场、种养大户） |
| 2 | 运营规范 |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资产负债比例合理，资信度好，具有连续盈利能力和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|
| 3 | 辐射带动能力 | 对农民增收辐射带动能力强 |
| 4 | 成立时间 | 2年以上 |
| 5 | 近两年销售收入 | 种养业：农林业龙头企业及其他小微农业企业在500万以上，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林业专业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家庭农（林）场、种养大户在50万元以上 |
| 农林产品加工、流通业：农林业龙头企业及其他小微农业企业在1000万以上，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林业专业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家庭农（林）场、种养大户在100万元以上 |
| 6 | 信用记录 | 信用记录良好；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其他第三方征信渠道无不良信用记录；无参与高利贷等高风险经营行为，且其实际控制人（及其配偶）无涉黑、参与高利贷及其他违法行为；企业当前无未办结案件。 |